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為使補助對象明確，俾與教育部一百零八年開辦之二歲以上育兒津貼有別，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行政院 <u>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七〇一八二五四八號函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u> (以下稱本計畫)，補助 <u>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u> (以下稱本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行政院 <u>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院臺衛字第一〇四〇〇六四九九〇號函核定修正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一百零一年-一百零七年)</u> (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民眾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行政院核定計畫名稱及期程，修正相關文字俾為明確。
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量其得於本要點規定時程內核定事項者，得自為核定機關。	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量其得於本要點規定時程內核定事項者，得自為核定機關。	本點未修正。
三、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育有 <u>未滿二歲(含當月)</u> 兒童。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	三、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二) <u>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u>	一、序文文字酌修，使文意更為明確，又二歲以上兒童不符合本津貼申領及發給資格。 二、修正第一款文字，俾與教育部一百零八年開辦之二歲以上育兒津貼有

<p>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p> <p>(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四)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五)未接受<u>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u>。</p> <p><u>前項第五款所稱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u>，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u>托嬰中心</u>。</p>	<p>者。</p> <p>(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p> <p>(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u>。</p> <p><u>前項第二款所定未能就業者</u>，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p> <p>(一)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p> <p>(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p>	<p>別。舉例而言，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出生之兒童，本津貼發放至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未滿二歲)當月。</p> <p>三、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開辦之新制規定，刪除現行第二款未就業限制、第五款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等文字，增列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之要件，並調整序號。</p> <p>四、增列第二項有關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之定義。</p>
<p>四、補助金額規定如下：</p>	<p>四、補助金額規定如下：</p>	<p>一、刪除第一款後段括號內</p>

<p>(一)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二)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p> <p>(三)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u>(四)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為第三名以上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臺幣一千元。</u></p> <p><u>(五)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u></p> <p><u>(六)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u></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第三名以上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名以上子女。</u></p> <p>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p>	<p>(一)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p> <p>(二)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p> <p>(三)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四)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u>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u></p> <p>(五)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u>補助至兒童滿二足歲當月止。</u></p> <p>前項第四款所定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p>	<p>補充說明及第四款後段文字，係考量同時具備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資格者，在不得重複領取的原則下，可擇優領取其一類補助或津貼，自無補足差額之必要，又刪除後段文字並不影響民眾可領取之補助金額，舉例而言某縣市發放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金額較本津貼為低，民眾可擇優領取本津貼。又本要點修正前，地方政府已實施之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其補助條件或金額較本要點第三點補助條件為寬或第四點補助金額為高者，應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二、配合新制增列第四款有關第三名以上子女加發金額之規定，其餘款次遞延。並增列第二項對於第三名以上子女之認定說明，實務上包括下列特殊狀況：</p> <p>(一)胎次別為第二胎的雙胞胎兄弟，弟弟為第三名子女。</p> <p>(二)胎次別為第一胎的三胞胎兄弟，最小的</p>
--	--	---

<p>或津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p>		<p>弟弟為第三名子女。  (三)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均列入排行計算。  三、本津貼目的在協助家庭育兒，實務採寬鬆認定，倘透過現有資訊系統無法比對者，請申請人舉證，由核定機關進行個案認定。  四、本津貼之核發以月為單位，惟因所得、托育狀況等異動將影響本津貼之領取資格，並非資格核定後即補助至期滿。為符實際狀況避免爭議，爰刪除第五款後段文字。</p>
<p>五、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p>	<p>五、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p>	<p>一、序文文字酌修。  二、配合第三點款次調整，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p> <p>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p> <p>5. 未婚生子之婦女。</p> <p>(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時，其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查調，以實際照顧之人資料為準。</p>	<p>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p> <p>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p> <p>5. 未婚生子之婦女。</p> <p>(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時，其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查調，以實際照顧之人資料為準。</p>	
<p>六、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p> <p>(一)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六、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p> <p>(一)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一文字酌修；另考量綜合所得稅申報截止日或因例假日或有可能延</p>

<p>郵寄或親送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p> <p>(三)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li> <li>2. 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li> </ol> </li> </ol>	<p>郵寄或親送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p> <p>(三)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li> <li>2. 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得以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li> </ol> </li> </ol>	<p>後，爰刪除第三款第二目之三相關文字。</p> <p>二、考量本津貼新制甫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開辦，雖經政府盡力宣導，惟因補助條件修正，或有民眾不諳制度內容而未能即時提出申請，為保障民眾權益，爰於第六款增列開辦初期二個月追溯發放之但書規定，並分列二目敘述。</p> <p>三、考量本津貼自一百零一年實施迄今業逾六個月，爰刪除第七款「開辦六個月內」文字；又每年發給期間或有可能受到總清查影響，總清查期間較農曆年期間為長，為求作業彈性，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四、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正第九款為「文書送達次日起」；另繳還日期同申復期修正為三十日。</p>
--	---	---

<p>(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3)申復期限於當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p> <p>3. 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p>	<p>復。</p> <p>(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3)申復期限於當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p> <p>3. 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符合申</p>	
---	--	--

<p>(四)申請人逾前款第一目及第二日期間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p> <p>(五)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核定機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給。</p> <p>(六)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li> <li>2.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自一百零七年八月發給。</u></li> </ol> <p>(七)核定機關按月發給本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但本津貼第一次申請案件及<u>總清查</u>期間，不在此限。</p> <p>(八)核定機關進行申請人財稅等相關資料年度清查，應至遲於三月底前完成，清查期間發現兒童及申</p>	<p>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p> <p>(四)申請人逾前款第一目及第二日期間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p> <p>(五)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核定機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給。</p> <p>(六)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p> <p>(七)核定機關按月發給本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但本津貼<u>開辦六個月內、第一次申請案件及每年農曆春節期間</u>，不在此限。</p> <p>(八)核定機關進行申請人財稅等相關資料年度清查，應至遲於三月底前完成，清查期間發現兒童及申請人有第七點第四款情形者，應書面通</p>	
---	--	--



<p>請人有第七點第四款情形者，應書面通知申請人及戶籍地主管機關補助異動情形。</p> <p>(九)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u>處分文書送達之次</u>日起<u>三十</u>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知申請人及戶籍地主管機關補助異動情形。</p> <p>(九)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七、申請人應配合事項：</p> <p>(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p> <p>(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p> <p>(三)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p>	<p>七、申請人應配合事項：</p> <p>(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p> <p>(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p> <p>(三)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第四款序文酌修；另修正第六目文字，配合制度規定，敘明倘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異動應主動申報。</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核定機關對於申請人未配合前開各款規定者之得實情節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等授權文字。</p>

<p>(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li> <li>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li> <li>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li> <li>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li> <li>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li> <li>6. 申請人請領<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狀況異動。</li> </ol> <p>(五)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p> <p><u>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u></p>	<p>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li> <li>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li> <li>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li> <li>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li> <li>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li> <li>6. 申請人就業狀況異動。</li> </ol> <p>(五)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p>	
--	--	--

<p><u>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u></p>		
<p>八、本要點之親職教育課程內容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u>本部社家署</u>)規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實際狀況選擇場地、講師及實施方式等事項，鼓勵申請人參與。</p>	<p>八、本要點之親職教育課程內容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u>本署</u>)規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實際狀況選擇場地、講師及實施方式等事項，鼓勵申請人參與。</p>	<p>本要點係由本部令頒，親職教育課程內容授權由本部社家署規劃，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九、經費處理及管考規定如下：  (一)所需經費依本計畫規定，由<u>本部社家署</u>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u>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就第三點、第四點所定補助條件放寬或補助金額加碼；不得加碼或放寬補助條件之項目與範圍採實質認定；現已實施之津貼或補助措施，應將落日與銜接規劃報送本部同意。</u>  (三)<u>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違反前款情事，自次年度起停止對該直轄市、縣(市)</u></p>	<p>九、經費處理及管考規定如下：  (一)所需經費依本計畫規定，由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署所核定之補助經費金額掣據辦理撥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繳回本署辦理結案，並應依規審核並保管支出憑證，以利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其餘事項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一、本要點係由本部令發布，所需經費由本部社家署預算內支應，相關核銷作業由本部社家署依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第一款及第四款文字。  二、增列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行政院指示，針對地方政府自行加碼或放寬補助條件明定控管機制；其餘款次遞延。</p>

政府之補助，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籌財源負擔本要點所需經費。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社家署所核定之補助經費金額掣據辦理撥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騰餘款繳回本部社家署辦理結案，並應依規定審核並保管支出憑證，以利審計機關及本部社家署查核。其餘事項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如實如期登錄、更新、彙送相關統計資料，並配合相關研考作業提報所需資料。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視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要點事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如實如期登錄、更新、彙送相關統計資料，並配合相關研考作業提報所需資料。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視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要點事項之執行績效，予以適度獎懲。

項之執行績效，予以 適度獎懲。		
--------------------	--	--